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90.87 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87.24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2	年产 2000 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63000 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561.08	40,561.08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募资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590.87 万元。上述事项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34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52.75	352.75
2	年产 2000 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63000 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	–
3	研发中心项目	238.12	238.12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590.87	590.87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0.8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34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威腾电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威腾电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34 号）；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吕铃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吕铃茜女士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吕铃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1-88227266

传真：0511-88227266

邮箱：dmb@wetown.cc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吕铃茜女士简历

吕铃茜，女，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自 2018 年 7 月入职公司，就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铃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克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4）。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事项。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87.2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2	年产 2000 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63000 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561.08	40,561.08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和期限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腾电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威腾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威腾电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87.2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2	年产 2000 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63000 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561.08	40,561.08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 号）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977,1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3,545,246.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42,47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5,902,775.65 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5004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	617029000000000749	381,964,380.13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801201009015335	544,193,824.4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601285458	50,000,000.00
合计			976,158,204.59

注：上述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1)甲方已在乙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17029000000000749，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381,964,380.1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甲方已在乙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63801201009015335，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544,193,824.46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生进技术改造项目、生物发酵制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甲方已在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1101012601285458，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萌萌、计玲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7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赛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方赛鸿先生简历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方赛鸿先生简历

方赛鸿，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组长；现任公司深圳销售平台负责人、高级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7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785,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4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励民先生、黄旭先生、张帅先生现场出席；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现场出席；独立董事叶翔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方赛鸿先生、张崇松先生现场出席；监事吴一亮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秋平先生、方强先生、王海闽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陈锋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4、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启全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